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后〔2021〕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2021年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泉州师范学院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1年5月28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9日印发

2021 年泉州师范学院治理“餐桌污染”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食安委〔2021〕1 号）精神，全面推进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学校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保障学校大局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学校食品安全关，坚决防范和遏制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目标任务

（一）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1. **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食物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实行学校食物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物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2. 完善管理制度。将食物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学校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完善学校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3. 强化监督检查。配合市场监督部门，加强学校食堂监管工作。结合学校期初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期间学校食物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学校食物安全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管理。

(二) 加强师生食物安全教育

1. 强化理论学习。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福建省食物安全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物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学校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学校食物安全红线意识，以“四个最严”要求，推进学校食物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安全教育。相关部门要将食物安全、学生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食物安全警示教育 and 食物安全风险提示，认真开展从业人员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宣传教育，经营企业遵纪守法、重合同、守信誉教育，发挥广

大师生、员工及家长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心学校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3.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主阵地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开展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和创新举措。学校各级部门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把食品安全作为宣传活动重点，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实化细化目标任务，周密组织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要严格按照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加强对本部门或者学院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要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各级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食堂必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栄養健康管理人员，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责任。

（二）加强协作联动和督促检查。后勤管理处牵头，学工部、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和保卫处协调配合，形成常态化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后勤管理处要加强食堂的安全监管，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要做好校内超市内食品安全的检查监督，学工部要负责浅水湾创业园内食品安全的监管，保卫处要会同有

关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综合治理。要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及原料要按照规定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加强疫情防控和日常管理。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松懈，加强食堂管理，安排错时错峰用餐，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加强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相应记录。加大对食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工作情况的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冷链食品检疫信息，注意采购冷冻（藏）食品安全。为杜绝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环节传播，学校食堂不允许采买使用进口冻品，包含进口水果。

（四）加强食材检测和质量监管。加大对食堂采购食材抽检力度，针对各食堂在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大米及粮油加工品、肉类、水产品、蔬果等各类食材进行农药残留、非法添加剂、兽药残留等检测，对食堂的餐厨具进行大肠菌群等检测。由专业食材检测单位提供技术人员，利用学校建设的食品快检实验室的相应设施设备、制度和专业操作能力，利用食品快检信息的真实客观，做到检测过程可追溯。

（五）加强源头管理和信息公开。要严格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扎实做好“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上传工作。要建立食堂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布食堂、配餐单位食品主要原料来源、供餐食谱等信息。要拓宽并畅通学生和家長食品安全投诉渠道，认真听取师生家長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用合适的方式表达诉求，并妥善处理他们的投诉，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食堂要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有从业人员（含小卖部）的健康证明悬挂或摆放在显著位置。要确保“明厨亮灶”系统正常运行，公开食品加工过程，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六）加强舆论引导和健康教育。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学工部、教务处和校团委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后勤管理处要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按有关要求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主要从业人员接受培训与考核，确保培训率达100%。各食堂要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